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52 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持有的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投”）人民币 3 亿元股权及其附带权益（对应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0 元）转让给无锡苏民利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利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苏民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如完成全部实缴义务，你公司持有 3 亿元注册资本应享有的苏民投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情况；

2、结合最近三年苏民投股东转让或增资时公司估值的变动情况，说明苏民投 3 亿元股权的最新估值情况；

3、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回复，进一步说明综合考虑完成实缴义务所需支出的成本和实缴后取得的权益价值，你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的 0 元作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存在

不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

4、结合苏民利华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苏民利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请结合苏民投近期是否有要求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计划以及你公司资金情况、借贷能力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6、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进一步说明标的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应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6月1日